

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8851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30557號函核定辦理。。

貳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有氧體操運動，提昇有氧體操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全國各縣市體育(總)會體操委員(協)會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(星期五~日)，19 日(星期五)為賽前練習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(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63 巷 8 號)

柒、組別及項目：

一、有氧體操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個人(男單、女單)、混雙(可二男或二女)、三人、五人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個人(男單、女單)、混雙(可二男或二女)、三人、五人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個人(男單、女單)、混雙、三人、五人。
- (四) 國中組：個人(男單、女單)、混雙、三人、五人。
- (五) 高中組：個人(男單、女單)、混雙、三人、五人。
- (六) 大專社會組：個人(男單、女單)、混雙、三人。

二、有氧舞蹈

- (一) 國小組
- (二) 國中組
- (三) 高中組
- (四) 大專社會組
- (五) 以上各組每隊 6 至 8 人，性別、年齡不限。惟須符合各級學校學籍之要求。

三、有氧階梯

- (一) 一般組
- (二) 每隊 6 至 8 人，性別、年齡不限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止，於協會官網 ctga.com.tw 進行網路報名。

二、資格：

(一) 有氧體操

1. 代表學校之選手，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2. 參加國中、高中組別實驗教育學生，須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，以證明該選手參賽組別資格。
3. 代表縣、市體育（總會）或委員（協）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僅能報名大專社會組，且須設籍或居留地址於該縣市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
(二) 有氧舞蹈依選手學籍劃分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，參報單位亦不限學校單位，惟不得跨組。若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須為同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。

(三) 有氧階梯依戶籍或居留地址劃分，限同一縣市，不限年齡、學校選手組隊。

(四)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，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查。

(五) 大專社會組之外國參賽隊伍，得以參賽，惟名次另計，不佔國內選手排名名額。

(六) 有氧體操各組競賽項目可兼報，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。有氧舞蹈及有氧階梯不在此限。

三、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統一抽籤，不得異議，時間另行公告於協會官網。

四、保險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，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（不接受學生保險）。報到時，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。

五、報名費：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
(一) 有氧體操：個人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、混雙每組 800 元、三人每組 1000 元、五人每組 1200 元。

(二) 成隊報名費：每隊 3500 元（包含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三人及五人各一組）。

(三) 有氧舞蹈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，每單位每組 1500 元。

(四) 有氧階梯：一般組（年齡不限），每組 1500 元。

(五) 報名後未參賽者，須繳交行政作業、保險等費用（每人/每組 500 元）。

六、隊職員人數

(一)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
(二)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
(三) 教練：各組各單位各項目至多兩人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7 至 2020 年 FIG 之有氧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一、有氧舞蹈特殊規定：

(一) 技巧組合

1. 一次技巧組合最多 2 個技巧動作，且必須同時展示。
2. 若依次或不同時間展示相同或不同的技巧組合，則將計為 2 次技巧組合或更多。
3. 若不同的技巧組合同時展示，則將計為 1 次技巧組合。
4. 成套中技巧組合最多出現 3 次。
5. 例如：

● 側翻內轉 + 後手翻 + 空翻 = 扣分

- 側翻內轉 + 空翻 = 不扣分

(二) 第二風格

1. 成套內容中，須包含 4 至 8 個八拍街舞動作，作為第二風格舞蹈。
2. 第二風格必須明顯區別於其他創編部分，並展示出高度的創新性。
3. 就第二風格而言，建議選用能夠被辨認的不同於主題風格的音樂。

(三) 主體內容

1. 成套中主體內容須包含
 - 過渡／連接
 - 團隊合作，動力性協作
 - 抬舉（可出現 1 次抬舉，無分值）
 - 其他類別動作（如果包括）
2. 成套中至少出現 4 次主體內容的動作（或動作組合）。

二、有氧階梯特殊規定：

(一) 成套內容

1. 不同面向的階梯動作及接近階梯的方式。
2. 隊形變化與不同的換板方式。
3. 隊員間的團隊合作（動力性協作）及階梯間協作（板的位置、板的運用）。
4. 不允許搭建（堆疊）階梯，除非出現在最後的結束造型中。

(二) 階梯內容

1. 成套中，須包含階梯操化動作。
2. 一個完整的階梯操化單元須至少 8 拍。
3. 所有隊員須獨自原地（不可移動階梯）使用自己的階梯，完成連續 3 個八拍（24 拍）的階梯操化單元。

(三) 主體內容

1. 成套中主體內容須包含
 - 過渡／連接
 - 換板方式
 - 團隊合作（動力性協作）
 - 抬舉（可出現 1 次抬舉，無分值）
2. 成套中至少出現 4 次主體內容的動作（或動作組合）。

(四) 違例動作

1. 隊員間互相拋接階梯。
2. 暴力的使用階梯。
3. 展示任何難度／技巧動作。
4. 從一個階梯跳向另一個階梯。
5. 2017-2020 有氧體操評分規則中列舉的違例動作。

三、裁判：參加隊伍請派一名具該週期之合格裁判，若是未派裁判之單位應支付 1600 元裁判費，由本會委派裁判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一、本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- (一) 參賽隊(人)數 16 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- (二) 參賽隊(人)數 14 個或 15 個：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- (三) 參賽隊(人)數 12 個或 13 個：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- (四) 參賽隊(人)數 10 個或 11 個：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- (五) 參賽隊(人)數 8 個或 9 個：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- (六) 參賽隊(人)數 6 個或 7 個：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- (七) 參賽隊(人)數 4 個或 5 個：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- (八) 參賽隊(人)數 2 個或 3 個：最優級組前 1 名。
- (九)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 1 個者，不辦理該比賽或不得申請甄試升學。

註：1. 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2.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3. 有氧舞蹈及有氧階梯，競賽成績不列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4. 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>) 歷年簡章。

二、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之學生，將自 110 學年度兩年內有效。

三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：為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，各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伍數量取其名次，各組至多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成隊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四、國小各組、大專社會組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如名次未滿八名，不予遞補。成隊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五、各組各項目得分相同時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
- (一) 執行最高分
- (二) 藝術最高分
- (三) 難度最高分。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六、成隊成績計算：每組每校限報一隊。

- (一) 從有氧體操中挑選五項成績計算，分別為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、三人、五人，五項成績計成隊成績。
- (二) 成隊分數計算：第一名 8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第三名 6 分，第四名 5 分，第五名 4 分，第六名 3 分，第七名 2 分，第八名 1 分，由此類推，分數最多者為冠軍。
- (三) 成隊總分相同時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
1. 五人成績最高分

2. 三人成績最高分

3. 混雙成績最高分。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拾壹、單位報到、技術及裁判會議時間：

- 一、單位報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至 3 時，於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—體育館辦理報到。
- 二、於報到時繳交音樂檔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—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)。
- 三、技術會議：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假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—體育館舉行。
- 四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假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—體育館舉行。
- 五、如對參賽隊伍資格有問題時，得在技術會議中提出，交由主辦單位按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報名截止後如欲變更名單，須於抽籤之前完成更改手續（以 email 或書面表格為憑），如欲於技術會議時更改名單，須經各組領隊或教練同意。
 - (二) 若超過報名日期，則第一天每名選手加罰 300 元、第二天每名選手加罰 500 元、第三天以後，每名選手加罰 500 元並列為表演賽。
- 二、參賽隊伍之交通、膳宿等費用，由各隊伍自理。
- 三、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，餘如參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、音樂 CD 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，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四、有關版權問題由使用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各校負責人，請確實掌握現場學生，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事件時，應就原位保持鎮靜，依逃生路線疏散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- 一、僅可對自己隊伍之難度分提出申訴，應於下一位選手亮分前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，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確定改判時，保證金退還；如維持原判時，保證金不予以退還。
- 二、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四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傳真：02-27781514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肆、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